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1月份

[illegible]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單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09.10.1、109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敬會：會計室

提示：

- 一、本年度1月份無執行預算辦理政策宣導。
- 二、敬會會計室。
- 三、奉核後，依函示公告於本監外部網站。

秘書
114.2.03
林聖龍

科員 陳淑珍

會計室主任
114. 2. -3
張秀真

典獄長
114. 2. -3
黃正勇